

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函

717
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202號

地址：613019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
承辦人：林映均
聯絡電話：05-3623939 分機322
傳真：05-3628613
電子信箱：d0145921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嘉監運二字第1150002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115年武陵農場櫻花季疏運期間行車安全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公路局115年1月19日路運稽字第11550014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15)年武陵農場櫻花季疏運期間自2月13日起至3月1日止，請各站針對已預約入場團客之遊覽車業者加強宣導，花季期間不得有逾檢出車、酒後駕車及駕駛超工時等違規情事發生，並應依規定繫妥安全帶（含駕駛及乘客）、確認車機設備可正常回傳GPS訊號及駕駛人識別至公路局車輛動態管理系統，另請業者派遣熟稔路況及經驗較佳之駕駛執勤，以維疏運期間行車安全。
- 三、有關平日（非春節及二二八連續假期之週一至週五）期間開放9人座小客車比照團客預約入場部分，併請向所轄小客車租賃業者宣導相關行車安全事項。
- 四、副本抄送轄管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及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本所轄屬各監理站（除新營監理站外）

副本：雲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遊

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商業會、嘉義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
嘉義市商業會、臺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
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所長張耀輝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司鑑章